

武 陟 县 妇 女 联 合 会
武 陟 县 信 访 工 作 联 席 会 议 办 公 室
武 陟 县 人 民 法 院
武 陟 县 信 访 局
武 陟 县 司 法 局

文件

武妇字〔2018〕20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 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妇联、信访办、司法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积极做好婚姻家庭纠纷疏导化解工作，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县妇联、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决定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建立健全婚姻家庭

纠纷化解长效机制，推动我县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实体化、规范化、品牌化。现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武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及人员名单

附件 2: 武陟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组成及人员名单

武陟县妇女联合会



武陟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陟县信访局



武陟县司法局



2018年10月1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妇联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县妇联、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决定整合力量，在全县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体系，依法处理各类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婚姻家庭纠纷。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任务、工作原则和工作范围

(一)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平安武陟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优势，发挥人民法院、信访局、司法局等部门的职能优势，发挥妇联的组织工作优势，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为婚姻家庭纠纷的解决提供高效、妥善的途径，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一是要坚持依法调解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调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坚持自愿平等协商原则，必须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参与、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合理合法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达成协议；三是要在尊重和保护当事人的各项权利的同时，注重维护妇女、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工作范围。调解婚姻家庭生活中涉及妇女儿童权益

保护的婚姻赡养、扶养、抚养、继承等各类矛盾纠纷；参与排查化解本辖区长期存在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开展婚姻家庭、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政策法律的宣传，解答婚姻家庭方面法律法规的咨询，并提出改善婚姻家庭关系的合理化建议。

二、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机制

(一) 成立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指导全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组成及人员名单见附件1）由4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4名，下设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组成及人员名单见附件2）。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处化解全县重大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和信访的群众性组织，日常工作由县妇联牵头负责，接受司法局、人民法院和信访局业务指导。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设在县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聘请调解员6名，受邀请或委托为调解工作提供法律政策和专业技术支持。

(二) 试点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要依托乡镇（街道）或有条件的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妇女儿童维权站、家事调解室等建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在2018年底前，每个乡镇（街道）要完成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条件成熟的村街也要相应的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调解室悬挂统一的标牌和标识；室内要设置人民调解员席、纠纷当事人席、旁听席；调解员名单，调解工作职责范围、基本原则、调解程序、工作纪律等公示上墙。

(三) 建立专兼职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各级婚

姻家庭纠纷调解室要加强队伍建设，组建专门的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团队，明确团队由一名妇联工作人员负责，一名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一名心理咨询师、一名基层法官或律师组成；同时，从妇联工作人员、律师、心理咨询师、法官、金牌调解员和懂法律、有专长、热心人民调解工作的退休老干部、老教师、老党员等维权志愿者中选聘兼职调解员。专兼职调解员必须为人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法律知识、婚姻家庭知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员实行持证上岗，其选聘、培训、考核办法纳入人民调解员序列统一管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的组建作为服务民生的实事工程切实抓紧抓实，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为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人、财物保障。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级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日常工作接受县妇联、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信访局、县司法局业务指导。各级妇联要统筹协调推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建设，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做好矛盾排查、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困难帮扶等工作；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处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法院要把调解贯穿婚姻家庭诉讼全过程，鼓励婚姻家庭纠纷人

民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依法申请司法确认，推动家事审判和调解机制改革，建立社会广泛参与的家事纠纷多元调解机制；信访部门要在县、乡两级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提供必要场所，积极参与排查、处置婚姻家庭纠纷；司法行政部门要为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提供人员保障，确保每个调解室都配备专业的调解员和律师，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三）依法规范运作。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要严格内部管理，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妇女权益保障法》、《人民调解法》、《婚姻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容和精神实质，严格依法规范开展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统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规范运作。

武陟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组成及人员名单

- 主任：孙肖颖 武陟县妇女联合会主席
- 副主任：马 芳 武陟县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 位青杰 武陟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官
- 王吉兴 武陟县群众工作部副部长
- 李 毅 武陟县司法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 委员：苗 芬 武陟县妇女联合会权益部副部长
- 李濛濛 武陟县人民法院家事调解室法官助理
- 张新斌 武陟县信访局接访科科长
- 李新娥 武陟县司法局基层科科长

附件 2

武陟县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室组成及人员名单

- 主任：苗 芬 武陟县妇女联合会权益部副部长
- 调解员：李濛濛 武陟县人民法院家事调解室调解员
- 张新斌 武陟县信访局接访科科长
- 何立新 武陟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 李向荣 武陟县司法局律师股股长
- 邹闫蕊 武陟县矛调中心调解员
- 王红梅 焦作市家庭教育指导师协会武陟分会